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7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張定香

電話：06-2991111 #1034

電子信箱：shiang09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人字第1140062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882_006298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白河及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4年8月12日府法制字第1141125606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含附件)

電 2025/08/22 文
交 15: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8/22



1140008042

裝

訂

線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41125606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訂

市長黃偉哲

線

臺南市白河及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各地所編制表經本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八二七一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白河地所編制表歷經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臺南地所編制表則歷經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提升各地所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確保地所整體編制人力之合理配置，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並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白河地所減列辦事員一人。
- 二、臺南地所增置辦事員一人。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合計			三十二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合計			四十五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